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2376/05-06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BC/15/04

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6年5月16日(星期二)
時 間 : 上午8時30分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譚耀宗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李卓人議員
吳靄儀議員
陳婉嫻議員, JP
單仲偕議員, JP
李鳳英議員, BBS, JP
張宇人議員, JP
方剛議員, JP
李國麟議員
張超雄議員
黃定光議員, BBS

缺席委員 : 梁耀忠議員
曾鈺成議員, GBS, JP
鄭家富議員
梁君彥議員, SBS, JP
梁國雄議員

出席公職人員 :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
鄭鍾偉先生

資歷架構核心小組成員
潘婷婷女士

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
胡鉅華先生

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
葉蘊玉女士

香港學術評審局高級評審事務主任
駱桂好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4
林秉文先生

高級議會秘書(2)5
林培生先生

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**附件**)。

2.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檢討條例草案第3、4、7、17條及附表3就實施資歷架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權力；
- (b) 檢討條例草案有否反映立法原意，以及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資歷架構的運作機制；
- (c) 以量化的方式解釋評審工作將會引致的各項成本，以及如何根據這些成本計算評審費用；及
- (d) 提供資料，說明評審初級課程現時所需的費用，以及在資歷架構下進行評審的估計費用。

3.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助理法律顧問4檢討條例草案第3、4、7、17條及附表3就實施資歷架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權力

II. 下次會議日期

4. 法案委員會察悉，下次會議已定於2006年5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，委員並同意於2006年6月2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，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。

(會後補註：2006年5月26日的會議其後取消，2006年6月27日的會議則改於2006年6月2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。)

5.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6年6月14日

**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會議過程**

日期：2006年5月16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上午8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000 - 001835	主席 方剛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	條例草案審議工作的進展；是否有迫切需要在本立法會期內制定條例草案；安排於2006年6月27日舉行另一次會議	
001836 - 002010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，題為“法案委員會於2006年4月7日會議上的提問和有關當局的回應”的文件(立法會CB(2)1966/05-06(01)號文件)	
002011 - 002049	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	會否向委員提供一份學科專家名單	
002050 - 002303	主席 政府當局	為何邀請學科專家就委任期限表達意見	
002304 - 002430	黃定光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對學科專家進行意見調查的結果是否備妥；有否邀請工會提名學科專家人選	
002431 - 003905	李卓人議員 主席 李鳳英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	對於該等申請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第三級資歷的工人，應給予工作經驗認可	
003906 - 004007	主席	繼續討論政府當局所提交，題為“回應法案委員會對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關注”的文件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4008 - 004105	政府當局	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，題為“回應法案委員會對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關注”的文件（立法會CB(2)1374/05-06(03)號文件）第27至31段	
004106 - 004332	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	會否修訂持續進修基金下有關發還費用的資格要求，以配合資歷架構的實施	
004333 - 005233	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	會否及如何資助在資歷架構下經評審的培訓課程；協調不同計劃獲提供的培訓資助	
005234 - 005528	黃定光議員 主席	僱主贊助其僱員的課程費用的誘因；培訓計劃獲得的財政支援	
005529 - 010149	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	提供培訓假期，讓僱員可修讀與工作有關的培訓課程	
010150 - 014449	吳靄儀議員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張超雄議員 李國麟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	應否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資歷架構的細節；把“日出條款”納入條例草案；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；條例草案第3、4、7、17條及附表3就實施資歷架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權力；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資歷架構的運作機制	政府當局須檢討條例草案第3、4、7、17條及附表3就實施資歷架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權力；須檢討條例草案有否反映立法原意，以及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資歷架構的運作機制；助理法律顧問須檢討條例草案第3、4、7、17條及附表3就實施資歷架構賦予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權力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4450 - 015846	李卓人議員 李國麟議員 李鳳英議員 單仲偕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	政府當局所提交，題為“回應法案委員會對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質素保證機制的關注”的文件第32段；有關釐定評審課程費用的詳細資料	政府當局須以量化的方式解釋評審工作將會引致的各項成本，以及如何根據這些成本計算評審費用；須提供資料，說明評審初級課程現時所需的費用，以及在資歷架構下進行評審的估計費用
015847 - 015935	主席	隨後兩次會議的日期	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2

2006年6月14日